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公告案號：111 年銀售字第 4 號(第三次標售)

主　　旨：公告以投標方式辦理不動產公開標售。

公告事項：

一、 不動產編號、所在地、種類、面積：分甲、乙兩標，分別標售**(請詳閱不動產說明書)**

二、 標售底價：甲標新臺幣(下同) **67,880,000** 元整；乙標 **67,880,000** 元整。

三、 投標保證金：甲標 **6,788,000** 元整；乙標 **6,788,000** 元整。

四、 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現場投標**: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

(二)、 **投開標地點**：本公司投標室（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

五、 得標規定：

(一)、 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 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三)、 投標人出價金額最高但未達底價者，由出價最高之投標人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利，出價次高者取得第二順位議價權利。

(四)、 得標人及登記名義人如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對象者，須經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後，始生買賣效力；未獲永豐金租賃股分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董事會重度決議後七日內通知本公司返還得標人原額已付款項。

六、 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

(一)、 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公司(02)8771-2198 吳先生(02)8771-2152 李先生，領取投標文件。

(二)、 每標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投標須知、投標聲明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說明書等各一份，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

七、 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